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龙高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62.1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642.3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1,355.91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333.76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67.08万元；（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0.00万元；（4）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17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蓝烽科技（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乙方）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0839	968.0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410188000187107	614.1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001645844	36.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960010666	408.23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70650188000193116	1,040.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0101040242629	300.08	活期
合计	——	<b>3,367.08</b>	——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62.1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 **六、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报告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凯龙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报告。

##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33,364.46	26,864.46	6,213.87	7,518.15	27.9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5,922.28	10,898.17	96.44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6,500.00	5,226.00	5,226.00	80.40	2023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44,664.46</b>	<b>44,664.46</b>	<b>17,362.14</b>	<b>23,642.31</b>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	---	---	---	---
<b>合计</b>	---	<b>44,664.46</b>	<b>44,664.46</b>	<b>6,280.17</b>	<b>6,280.17</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在设备运输、施工人员组织、调试及安装方面都受到了制约;此外,项目中1台测试排放设备发生了损坏,需要退回境外供应商进行修复,受前述疫情等影响,修复、运输工作有所延后,前述原因导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6台发动机台架、1整车转毂试验台架尚未调试完成。									

	<p>2、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1) 该项目主要设备需非标定制, 相关设备方案在定型之前需要进行多轮方案讨论和验证, 导致整个设备的开发周期较长, 但因新冠疫情影响, 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 使项目相关的设备讨论和验证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p> <p>(2) 受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紧张影响, 项目所需的进口核心零部件如 PLC、燃烧器、相机等采购周期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 (1) 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 (2) 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南侧)”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出现的约 6,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合计金额为 4,853.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将上述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公司将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将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留存在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蓝烽科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包括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共划转 3,651.80 万元至公司一般账户, 其中, 蓝烽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241.05 万元至其一般账户。

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即由原来的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注】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6,500.00	5,226.00	5,226.00	80.40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	5,226.00	5,226.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p> <p>由于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实施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使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出现了约 6,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而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急需建设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建设项目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该 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公司“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主要受以下各方面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有所滞后：</p> <p>(1) 该项目主要设备需非标定制，相关设备方案在定型之前需要进行多轮方案讨论和验证，导致整个设备的开发周期较长，但因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使项目相关的设备讨论和验证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p> <p>(2) 受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紧张影响，项目所需的进口核心零部件如 PLC、燃烧器、相机等采购周期延长。</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再次将 5,000.00 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后者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达到 11,50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佑长

\_\_\_\_\_

李邦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